

高雄市政府陸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

111年7月2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130606500號函修正

- 一、 為規範本府陸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運作，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陸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指定、變更及廢止事項。
 - (二)審議陸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調查、研究及保存事項。
 - (三)審議陸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管理維護計畫。
 - (四)其他有關陸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研議、諮詢或協調事項。
- 三、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或市長指派人員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機關代表。
 - (二)具有陸域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相關專業之學者專家。
前項第二款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期滿改聘學者專家委員之人數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 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不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不得參與表決。

七、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八、本會舉行會議時，應通知陸域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到場陳述意見，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構)及人員列席。

九、審議陸域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之指定前，得由主管機關依據陸域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之類別及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其歷史、文化、藝術、科學及自然價值進行評估，並提出陸域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資產評估報告。

本會審議時，得參酌前項評估報告內容，進行陸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指定之審議。

本會為審議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本府有關機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

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農業局主管業務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置幹事二人，由農業局相關人員兼任。

十一、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二、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